

以“三个管理”为引领科学构建考核评价体系

■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谭少芳

“一取消三不再”后,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体系既是检察考核的紧迫要求,也为科学考评提供了契机和指引。我院深刻领会这一改革精神实质,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通过优化目标导向、突出实绩评价、完善方式方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干警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办案的本质本源。

优化目标导向,确保考核紧贴党委决策部署

科学的考核体系应当突出政治引领,把对党忠诚、服务大局作为目标导向,将党委和上级院部署要求融入考核内容。一方面,贯通考核评价与党建责任测评,以办案质效检验党建成效。我院建立作风效能督查和问责实施办法等制度,设置

党建与业务负面行为清单,明确违反作风效能、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和岗位职责不充分等具体情形,并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做到考核评价既不脱离业务也不仅限于业务,客观反映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成效。另一方面,考核目标同检察工作使命任务紧密结合。我院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平正义、保障民生等检察职责重点设定目标导向,促使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上来。通过优化目标导向,确保考核评价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使基层检察工作更好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建设全局。

强化履职实绩导向,突出检察办案质效评价

科学构建考核评价体系必须聚焦检

察履职实际效果和案件质量,把“干得怎么样”作为衡量标准。完善对检察履职实绩的评价维度,既看数量更看质量,既看过程更看效果。在办案数量方面,着重看依职权办案数量,未进行依职权办案的,在原生案件、立案监督中对相关主动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分析,并关注传统办案领域和新增领域案件数量,对未新增或专项行动案件数量不足的,审查线索挖掘是否涉及,基于以上考核点来反映检察履职的主动性。在办案质量方面,把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与检察人员考核挂钩,对优质案件承办人加分鼓励,对瑕疵或不合格案件承办人减分警示,甚至降格评定等次。在办案效果方面,既核查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申诉信访量等硬性数据,也关注案件办理对事件解决的实际作用。如办理矛盾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考核在审查起诉阶段

是否做到矛盾纠纷化解,生态环境案件是否推动整改修复受损生态,民事、行政案件是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

完善考核维度与方式,提高考核评价科学性

考核评价体系的科学化离不开多维、全方位的考察和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设计。健全考核内容体系,全面考核检察人员德能勤绩廉,综合评价部门党建、业务、廉政和队伍作风情况。我院构建新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时,注重个人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政治素质与业务实绩并重,不唯数量、不唯分数,而是把对数据的考核转变为对整体工作质效的考核。优化考核方式方法,优化程序、减少频次,在干警接受、熟悉和完善考核过程中动态调整,从制度上为干警松绑

减负。我院考核流程采取“自评+点评”的方式,利用现有办案系统、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减少人为主观偏差,取消繁琐的逐项打分汇总,减轻考核事务性负担。坚持分类考核评价,在考核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部门差异,避免“一刀切”,分类确定考核重点,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侧重评价部门融合一体履职率和基础办案质量辅以办案效果;对刑事检察部门侧重评价案件质量、效果和引领性业务成绩。通过科学灵活的考核维度设计,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增强考核评价的针对性和公正性。

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激发基层队伍活力

考评的目的在于激励先进、鞭策后

进,提升整体履职水平。我院坚持奖优罚劣、优绩优酬,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表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业绩突出的个人,在学习培训、晋升交流等方面予以倾斜。通过正向激励措施,促使检察人员把个人进步紧紧系于多办案、办好案、多作贡献上。同时,把考核与日常监督、司法责任制结合起来,对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的,通过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予以纠正,推动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规范化、实质化。通过健全完善奖惩并重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环境,让干警明晰努力方向、压力动力并存,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检察长论坛



今年6月,陕西省陇县检察院与富县检察院召开“云共建”座谈会。
李佳伟/摄



今年4月,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干警实地查看纪念碑整改情况。
魏文举/摄



今年6月,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干警赴甘肃省张家川县检察院座谈交流刑事检察工作。
葛文斌/摄

党建领航聚合力 业务融合促发展

近年来,我院始终把加强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匠心陇检”品牌为引领,在政治与业务交融互促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我院获评“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抓筑基,永葆政治本色

我院坚持将政治学习融入检察工作日常,开设“陇检讲堂”,把政治标准与育人铸魂相结合,坚持每周一大会学,周五党小组学,通过一点一滴潜移默化、凝心聚力,自觉从政治上认识问题,在政治标准中坚定融合发展方向。为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我院增补业务骨干为支部委

员,通过团组织、工会换届选举等方式,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建立涵盖各项业务的4个党小组,党小组与主要部门负责人既管党务又管业务,一体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强化政治担当,我院常态化开展理论比深、业务比讲、履职比先“三比”活动,制定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办法,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融入到每一项检察业务工作,每一起案件办理中。

抓规范,夯实组织基础

为提升党建工作领导力,我院制定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工作台账,实行项目化管理,做到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四

清”,确保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日常有检查、年末有总结。为提升党建工作吸引力,我院采取“规范+创新”党建工作模式,不断鞭策党员干警坚守初心、不改本色,如通过组织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影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建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提升党员干警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为提升党建工作战斗力,我院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持续营造“爱学习、能创新、重服务、求务实”的组织生活氛围。

抓创新,激活发展势能

我院注重发挥党代表贴近群众优

势,依托“杜晓敏党代表工作室”,把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实现司法服务与党代表履职双向提升,让党代表始终成为飘扬在群众中的一面旗帜。我院注重开展“立体式”党性教育,通过请进来讲传统、走出去看发展、坐下来找差距,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为护航绿色发展,我院用好公益诉讼利器,努力站好“保护母亲河、携手清四乱”专项活动的前哨。利用“开学第一课”契机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我院建设了“匠心陇检”长廊,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党建文化墙,并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智慧党建”,推出《指尖上的党建》《检读习语》等专栏,以及《微党课》《守望初心检察文苑》等栏目,让党员干警喜欢听、听得进、记得牢。

抓督查,涵养清风正气

我院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干警深刻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全面接受“政治体检”,持续净化政治灵魂。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将党规党纪教育贯穿始终,把警示教育作为必修课,让党员干警筑牢守规守纪防线。针对重点

工作和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坚持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将各项日常督查情况纳入年终党员干警考核考评,不留“暗门”、不开“天窗”。我院始终坚持“党内没有特殊党员”,要求党务干部善抓敢管、履职尽责,以落实“两个责任”为总揽,深化检务督察,完善追责制度,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每月公示员额检察官办案情况,把政治生态建设与检察工作统筹起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作者系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陈英杰)

动态专递

建立三项机制 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近年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建立三项机制不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一是建立监督配合机制,主动报告检察工作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最大限度争取人大和政协的支持,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行使;二是建立公益保护协同联动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的专业作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三是建立问题线索“双向转化”机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积极从人大、政协日常工作及两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挖掘案件线索,同时从检察建议中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议案和提案,推进工作落地落实,以“双向转化”推动监督合力、治理效能双提升,形成“监督+协作+治理”的办案模式。

(杜晓敏)

多维发力赋能 刑事检察工作质效提升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以党建为引领,坚持“支部建在办案团队上”,党员干警主动攻坚克难案件8件,进企业普法宣传12场次,有力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该院积极构建“实训+研讨”驱动体系,让干警在实战中拔节成长。先后开展8场庭审观摩活动;举办14次

质效研讨会破解办案难题。组织刑检业务培训20余场,赴4个兄弟检察院取经交流拓宽视野,举办公诉论辩赛点燃思辨火花。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办理监督撤案2件,纠正漏捕漏犯4人,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19件取得良好效果。

(葛文斌)

以检察之力擦亮民生幸福底色

“感谢检察官,你们真是我们的救命恩人……”近日,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申请人拿到司法救助金后,专门来到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向检察官当面致谢,这是该院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贴治理堵点难点,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该院线上线下双

管齐下,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织密群众权益保障网。该院先后办理了支持农民工讨薪、追索赡养费等案件,维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做到将检察服务融入基层治理,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李婷婷)

守护好古文化遗址

“咱们县一些古文化遗址存在挖土、堆垃圾等人为破坏现象。”今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王某向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反映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接到线索后,检察官调查发现,辖区内的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原子头遗址、麦枣峪遗址,以及陇县文物保护单位霸关口遗址的保护标志缺失、毁损,保护区内确有取土、堆放垃圾等现象。该院遂依法向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处置破坏环

境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等问题。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文旅部门对全县包括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内的37处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牌进行更换,逐一恢复修整存在污损等问题的文物,同时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知识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日前,检察官回访时看到,案涉3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缺失、毁损以及保护区人为破坏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魏文举)

优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聚焦不起诉案件后续监督,以“内部提效、外部协同、公开赋能”为核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质增效,做实办案“后半篇文章”。在内部层面,该院制定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工作办法,明确刑事与行政检察部门职责边界及流转流程。今年以来,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审查

案件20件,行政检察部门据此发出检察意见书10件11人,实现内部“无缝衔接”。在外部层面,该院优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模式,强化双向配合力度。截至目前,行政机关根据检察意见书作出行政处罚5件5人,助推“不起诉”与“行政追责”贯通连接。

(胡芝娟)

培养高素质检察队伍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聚焦人才兴检,扎实推进培优工程,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工作中,该院发挥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作用,安排青年干警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开展“每周

一讲”活动,围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工作创新等内容,通过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锻炼干警语言表达、逻辑思维 and 沟通协调能力,促进青年干警把理论转化为实践,把实践总结成经验、把经验内化为本领。

(卢一婷)

打造“检源圆”检治联调品牌

近年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创新打造“检源圆”检治联调品牌,以“检治联调、聚源治理、多元共治、和谐圆满”为抓手,聚焦源头治理,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坚持下基层、听民声、解民困,认真落实带案下访制度,将

工作触角延伸至民事支持起诉、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化源头治理。同时,注重数字赋能,打造智慧调解新模式,积极推广“秦检为民”App,整合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构建起检察机关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郭敏)

跨区域协作共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近年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与毗邻县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加强协作配合。今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跨区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坚实的“法治保护网”。两家检察院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领

域强化案件线索移送,确保任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蛛丝马迹都不被放过。共享法治宣教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优质法治课送到孩子们身边。两家检察院还搭建信息共享平台,针对需要关爱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跨区域心理疏导与观护帮教,助其重回正轨。

(范玮)

多举措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有效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促进刑罚执行规范化。为突出监督重点,该院紧盯交付接收环节,重点检查法律文书是否齐全、交付执行是否及时,并严格进行日常监管,着重监督定位核查、思想汇报、外出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教育帮扶个性化方案制定及矫正实效。为提升监督质

效,检察官仔细查档案资料,看程序是否规范;查监管记录,看措施是否落实;查帮扶台账,看效果是否显现。同时,检察官入户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掌握真实矫正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注重以监督促规范,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马若璇)

“陇小匠”激活刑事速裁办案动能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以匠心精神打造了“陇小匠”刑事速裁品牌,精心挑选办案团队,定期开展业务研讨与培训,组织干警深入研究危险驾驶、盗窃、帮信等刑事犯罪特点及法律适用问题。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与公安、

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构建无缝衔接工作流程,实现案件“前端筛查—中端流转—后端审结”全链条提速。与此同时,该院还通过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刑事和解、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工作,助力刑事速裁办案“后端治理”。

(葛文斌)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在履职办案各环节深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在严格执行律师互联网、异地阅卷等规定的基础上,该院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充分考虑律师阅卷的便利性,在案件各阶段全流程告知程序性信息,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今年以来,该院办理律师阅卷申

请29次,其中互联网阅卷8次,主动告知程序性信息20余次。积极加强检律关系良性互动,确保辩护律师申请事项流程顺畅,并引导律师阅卷后规范提出辩护意见。在办案中主动邀请律师参与案件公开听证,促进律师在检察听证、矛盾化解等检察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崔峰)